

田政文〔2023〕21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利用 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均溪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利用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田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利用 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利用项目，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本着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做好房屋（包括地上所有的建（构）筑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片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各方主体及组织领导

（一）房屋征收主体：大田县人民政府。具体由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开发工作指挥部组织实施。

（二）房屋征收部门：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房屋征收服务单位：三明市日越新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四）被征收人：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利用项目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

（五）组织领导：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田县均溪镇人民政府、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开发工作指挥部按本方案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协调处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各种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征收范围及补偿安置对象

（一）征收范围：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利用项

目范围内的房屋，具体范围以规划征收红线图为准。

(二) 补偿安置对象：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利用项目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

三、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一) 房屋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合法产权认定和房屋成新系数、修缮程度评定

1.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的认定，原则上以《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依据。

2. 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实地测量为依据，根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1) 虽无产权证件，但确系建国前建造的旧房或能确认1984年1月5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生效前个人建设的房屋，按合法产权房屋面积给予补偿安置。

(2)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以前，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经有权机关依法认定后，视同合法产权面积给予补偿安置。

(3) 1990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期间，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超过批准期限的建筑物，结合实际，在征收通告规定期限内能主动配合达成协议的，并按期搬迁腾空交房的，按附件1不同结构等级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给予80%补助。在征收通告规定期限内未能主动配合达成协议的，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予以处置。

(4)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后，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超过批准期限的建筑物，结合实际，在征收通告规定期限内能主动达成协议的，并按期搬迁腾空交房的，见附件1不同结构等级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给予70%补助。在征收通告规定期限内未能主动配合达成协议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3. 房屋的层高、成新、修缮系数评定，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房屋层高在2.2m以上(含2.2m)的按100%计算建筑面积。但层高不规则的木、砖木等结构房屋，其楼板、四壁、门窗装修完整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建筑面积：楼层层高(楼层面至屋面板底与外墙接触的最低点)在2.2m以下1.2m以上(含1.2m)按50%计算建筑面积；层高低于1.2m的不计建筑面积。

(2) 房屋成新率按房屋使用年限区分，不论何种房屋结构(等级)，其成新评定不低于8成。

① 建造年限在2010年1月至今的，按10成新；

② 建造年限在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的，按9.5成新；

③ 建造年限在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的，按9成新；

④ 建造年限在1980年1月至1989年12月的，按8.5成新；

⑤ 建造年限在1979年12月以前的，按8成新。

(3) 房屋修缮程度系数按以下标准执行(按房屋成新评定后的补偿单价计算)：

① 整座房屋修缮完好的，按100%计算。

②房屋内外墙未粉刷的各扣 3%（按未装修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

③木结构房屋楼板未铺的扣 6%（按未装修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

④门、窗未安装的每缺一扇扣 50 元。

（二）安置方式及补偿标准

根据被征收人意愿，采取货币补偿（包括房票安置）和产权调换（套房安置、住宅用地安置）。

1. 货币补偿（包括房票安置）。房票安置按《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田县房屋（土地）补偿房票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田政规〔2023〕1号）文件执行。

（1）协商方式

①房屋作价补偿：以被征收房屋可安置产权建筑面积为基数，按 10000 元/m² 给予货币补偿（包含认定为合法主房屋占地及其建筑物补偿）。可安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以被征收合法主房屋产权面积为基数，总层数为一层的按 1: 2.2 倍计算，总层数为二层的按 1: 1.7 倍计算，总层数为三层的按 1: 1.3 倍计算，总层数为四层及以上的按 1: 1.1 倍计算。

②埕地、附属建筑物占地按 600 元/m² 给予补偿。

③附属建筑物设施及房屋二次装修补偿：按本方案确定的单价给予补偿，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3。

④搬迁费：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m²·次计算，计付两次。

⑤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计算，给予发放 36 个月。

（2）评估方式

以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面积为基数，按照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并已备案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被征收房屋（含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和装修）进行评估，该评估结果作为被征收人的货币补偿依据，埕地和附属建筑物占地补偿、附属建筑物设施及房屋二次装修补偿、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各项奖励等费用按照协商方式的有关条款执行。

2. 产权调换（套房安置、住宅用地安置）

（1）套房安置

①套房安置地点及户型：异地期房安置位于原麻纺厂四期地块东南角靠兴福路与规划后坂路之间，房屋户型设计建筑面积约 89 m^2 至 115 m^2 （具体以批复方案为准）；异地现房安置位于源昌·誉璟台 3 幢 8 套（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401 室、1501 室，建筑面积均为 120.97 m^2 ）；源昌·君悦山庄 1 幢 20 套（其中 603 室、703 室、803 室、903 室、1003 室、1103 室、1203 室、1303 室、1403 室、1503 室、1603 室、1703 室、1803 室、1903 室、2003 室、2103 室、2203 室、2303 室、2403 室等 19 套建筑面积均为 101.49 m^2 ，2503 室建筑面积为 99.056 m^2 ），具体建筑面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②土地使用权性质及用途：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划拨，

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③可安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以被征收合法主房屋产权面积为基数，总层数为一层的按 1: 2.2 倍计算，总层数为二层的按 1: 1.7 倍计算，总层数为三层的按 1: 1.3 倍计算，总层数为四层及以上的按 1: 1.1 倍计算。

④套房安置原则及计价办法：按最接近于可安置建筑面积的户型选择安置房，安置多套的，所选套房总建筑面积应最接近于可安置建筑面积。套房选定后剩余的可安置建筑面积小于 45 m²的，可选择按 10000 元/m²给予货币补偿，也可选择和其他被征收人组合安置套房，组合后剩余的建筑面积按 10000 元/m²给予货币补偿；剩余可安置建筑面积或通过组合后建筑面积大于 45 m²的，按最接近于可安置建筑面积的户型选择安置房，超过可安置建筑面积部分由被征收人补交购房款，异地期房安置和异地现房安置均按 6500 元/m²结算。

⑤异地期房和现房安置补差：异地期房安置和异地现房安置的，按可安置建筑面积给予 2500 元/m²补助。

⑥被认定合法主房屋占地及其建筑物不计算补偿费，实行安置房建筑面积与旧房可安置建筑面积置换。

⑦埕地、附属建筑物占地按 600 元/m²给予补偿。

⑧附属建筑物设施及房屋二次装修补偿：按本方案确定的单价给予补偿，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3。

⑨搬迁费：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m²·次计算，计付两次。

⑩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计算。临时安置费从被征收房屋彻底拆除完毕并经验收之日起计算，计付至安置房交房之日后 6 个月止。过渡时间暂定 36 个月，若超过暂定过渡期限的，征收人应从逾期之月起对自行过渡的被征收人支付双倍临时安置费。

⑪选房规则：实行征收通告协商期内先签订协议先选房的原则，若同一天内有多户签订协议，则以抽签形式产生选房顺序号，具体选房办法由指挥部另行制定。

⑫安置套房建筑结构和装修标准：安置房为框架结构，内墙面为砂浆打底，外墙装修、窗户、防盗进户门等以审批的施工图为准，水、电为一户一表，照明线路等管线接至户外。

⑬套房安置的不动产权证书由征收人在安置房竣工交付使用 12 个月内办理，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税费，可安置建筑面积部份税费由征收人承担，超过可安置建筑面积税费由被征收人承担。

（2）住宅用地安置

①“征一补一”原则：按被征收主房屋合法占地面积实行等面积安置，如遇其他情况，由指挥部另行研究确定。

②配置原则：以整座为单位测算可安置住宅用地面积，安置地每宗 88 m^2 。按可安置面积除以 88 的整数确定为可安置宗地数；可安置面积或者选定后剩余的面积达 45 m^2 （含 45 m^2 ）以上的，可以申请配置一宗，但不足部分应补交地价款；可安置面积或者选定后剩余的面积在 45 m^2 以下的，实行货币补偿

或套房安置。实行货币补偿的，参照货币补偿方式计算可安置建筑面积，按 10000 元/m² 给予货币补偿；实行套房安置的，剩余土地面积乘以 2.2 倍计算可安置建筑面积，可安置建筑面积必须大于 45 m² 才能申请安置套房，超过或不足的建筑面积按套房安置计价办法结算。

③应补交地价款按二级累进的办法计算：超过应安置面积 20 m² 以内（含 20 m²）的部分，按 1500 元/m² 结算；超过应安置面积 20 m² 以上的部分，按 3000 元/m² 结算。

④安置地点：均溪镇玉田村“红进山”处 16 宗（具体以规划为准）。

⑤土地使用权性质及用途：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⑥异地安置补差：被征收人选择安置在均溪镇玉田村“红进山”处的，按认定为合法主房屋占地面积给予 1700 元/m² 补助。

⑦房屋作价补偿：以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建筑为基数，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乘以按本方案确定的不同结构等级房屋征收补偿单价给予补偿，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1。

⑧附属建筑物设施及房屋二次装修补偿：按本方案确定的单价给予补偿，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3。

⑨埕地、附属建筑物占地按 600 元/m² 给予补偿。

⑩搬迁费：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m²·次计算。计付两次。

⑪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合法主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 m^2 ·月计算。从被征收房屋彻底拆除完毕并经验收之日起，至征收人提供安置地之日后 12 个月止。

⑫选地规则：实行征收通告协商期内先签订协议先选的原则，若同一天内有多户签订协议，则以抽签形式产生顺序号，具体办法由指挥部另行制定。

⑬安置点规划设计、用地报批、征地补偿、“三通一平”、基础设施等由征收人负责实施，被征收人按“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的原则自行建设。

⑭放样后 3 个月内，由被征收人申请办理安置地用地和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其有关费用由征收人承担。

四、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期限

自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通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为补偿安置协议签订阶段，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持身份证件、产权证件等材料到公告的地点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五、房屋征收补偿款结算办法

（一）货币补偿方式按如下顺序支付

1.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征收人或委托的单位支付货币补偿款的 50%。

2. 被征收房屋彻底拆除完毕并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征收人或委托的单位支付货币补偿款的 50%。

（二）产权调换（套房安置和住宅用地安置）方式按如下

顺序支付

1.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各项补偿补助款直接抵扣购房款或地价款。若有剩余补偿款，在被征收房屋彻底拆除完毕并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征收人或委托的单位一次性付清。

2. 被征收人各项补偿补助款直接抵扣购房款或地价款，不足抵扣的，在安置房或安置地选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清。

六、征收补偿争议处理办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在通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经多次协商，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其他

（一）套房安置、住宅用地安置，实行组合配比安置。（具体组合细则由指挥部另行制定）。

（二）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整座为单位。

（三）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

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四）为鼓励被征收人按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和房屋拆除，对被征收人给予货币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开发工作指挥部制定实施。

（五）本方案授权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开发工作指挥部负责解释。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附件：
1. 不同结构等级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计价表
 2. 附属物及其他项目补偿标准计价表
 3. 房屋二次装修项目补偿标准计价表
 4. 大田县“第二集美学村”保护与利用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附件 1

不同结构等级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计价表

类别	等级	单价 (元/m ²)	主要特征			说明
			结构	楼地面、内外墙 装修	门窗、水卫、 电照	
框架结构	一等	1620+[300 元 × 成新系数]	满堂或桩基础，层数 5 层以上，层高 3 米，承重结构全部是钢筋混凝土建造，钢筋砼楼层盖。	多孔砖墙，砼板架空隔热层。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水泥砂浆粉刷，外墙混合砂浆喷塑。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全部油漆，水卫电照齐全。	
	二等	1500+[300 元 × 成新系数]	层数 1 至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普通砖墙，砼板架空隔热层。	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全部油漆，水卫电照齐全。	
砖混结构	一等	1370+[300 元 × 成新系数]	砖外墙 24 厘米、内墙 18 厘米，钢筋砼地圈梁，层高 3 米，钢筋砼制板隔热层。	内墙中等装修，外墙水泥砂浆抹面，正立面外墙水泥粉刷或块料地面面层。	铝合金门窗或全部杉木平古门，玻璃窗，中等油漆独立卫生间瓷砖墙面，套式卫生洁具、水电齐全。	
	二等	1280+[300 元 × 成新系数]	砖外墙 18 厘米内墙 12 厘米，层高 3 米左右，钢筋砼层面，楼面、砼预制板隔热。	内墙普通装修，外墙水泥砂浆抹光，地面水泥面层或块料面层。	普通木门窗，给排水电照齐全。	
	三等	1200+[300 元 × 成新系数]	砖外墙部分 12 厘米、内墙 12 厘米，层高 2.8 米钢筋砼层楼面，砼预制板隔热。	内外墙面一般装修，水泥砂浆地面面层。	普通门窗，一般油漆，给排水电照齐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20+[300 元 × 成新系数]	砖外墙 24 厘米、内墙 18 厘米，层高 3 米，砖质好，有钢筋砼圈梁，木瓦屋面。	墙面中等装修，有天花板。木地板或砼地面层。	平古门玻璃，中等油漆，给排水水电照设施，卫生器具齐全。	
	二等	950+[300 元 × 成新系数]	层数一至二层，砖外墙 18 厘米、内墙 18 厘米，层高 3 米，木瓦屋面，条石基础。	墙面普通装修，木地板或砼地面层。	普通木门窗，普通油漆，普通水电设施齐全。	
	三等	900+[300 元 × 成新系数]	砖外墙 12 厘米、内墙 12 厘米木瓦屋面，层高 2.8 左右。	内外墙面一般装修，水泥砂浆地面。	普通板门，玻璃窗一般油漆，普通水电设施齐全。	

类别	等级	单价 (元/m ²)	主要特征			说明
			结构	楼地面、内外墙 装修	门窗、水卫、 电照	
木结构	一等	920+[300元 ×成新系数]	旧式石墩木排架柱梢直径27厘米以上,杉木壤坂墙或鱼鳞板墙,房屋较新部分抹灰假墙。	杉木楼坂,全部天花坂。水泥面或斗底砖地面,中等装修。	旧式木门窗或普通木门窗,中等油漆,有给水电照设施。	
	二等	860+[300元 ×成新系数]	木排架,柱梢直径23厘米以上,瓦屋面,砖墙或部分抹灰假墙或杉木坂墙。	杉木楼坂,水泥或斗底砖地面。	普通平坂门,玻璃门窗且油漆有给水、电照设施。	
	三等	780+[300元 ×成新系数]	木排架柱梢直径18厘米以上,四面墙完整,部分假墙、坂墙、瓦屋面。	杉木楼坂,部分天花坂。水泥地面或斗底砖地面,简单装修。	普通木门窗,有给水电照设施。	
土木结构	一等	870+[300元 ×成新系数]	石基础,夯土承重,墙厚50厘米,木基层瓦屋面,梁径16厘米,层高2.9米以上,砖灰屋脊。	地面水泥面层或斗底砖,内外墙麻筋灰粉刷,天花坂,杉木楼坂。	平古门,玻璃窗,中等油漆,有给水电照设施。	
	二等	820+[300元 ×成新系数]	石基础,夯土承重,墙厚40厘米,一般瓦屋面,梁径14厘米,层高2.7米以上,有天花坂。	地面面层或斗底砖,杉(松)森楼坂,木楼坂,内外墙筋灰粉刷。	普通门窗,一般油漆,有给水电照设施。	
	三等	770+[300元 ×成新系数]	石基础,夯土承重,杉檩条,瓦屋面部分天花坂,檐高2.9米以上。	三合土地面水泥地面,内外墙麻盘灰粉刷。全座装修在60%左右	普通木一般油漆,有给水电照设施。	

房屋成新系数说明:

- ①建造年限在2010年1月至今的,按10成新;
- ②建造年限在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的,按9.5成新;
- ③建造年限在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的,按9成新;
- ④建造年限在1980年1月至1989年12月的,按8.5成新;
- ⑤建造年限在1979年12月以前的,按8成新。

附件 2

附属物及其他项目补偿标准计价表

项目	结构	单位 (m ²)	单价 (元)	备注
杂物间、管理房	砖混	m ²	450	
	砖木	m ²	330	
	土木 (木)	m ²	220	
搭盖	彩钢棚	m ²	380	槽钢
			230	四周封闭
			150	无封闭
	木	m ²	50-120	
猪、牛、羊、栏	砖混	m ²	290	
	砖木	m ²	120	
	土木 (木)	m ²	100	
户外厕所蹲位	不分结构	位	200	建筑另补偿
围墙类 (护栏)	不锈钢	m ²	80	
	圆钢	m ²	60	
	24cm 砖墙	m ²	80	
	18cm 砖墙	m ²	60	
	12cm 砖墙	m ²	50	
	夯土墙	m ²	60	
民用灶类	土灶	双口	700	
	土灶	三口	1000	
	瓷砖面层	双口	1500	
	瓷砖面层	三口	2000	
	水泥面层	双口	1000	
	水泥面层	三口	1200	
	水泥面层气灶台	个	500	
	瓷砖面层灶台	个	700	
	香菇灶	个	1000	
洗衣池、洗碗池	水泥面层	个	400	
	瓷砖面层	个	600	
家用、生产用蓄水池	砖混	m ³	300	
沼气池、化粪池	砖混	m ³	300	
地瓜窑	土	个	200	
水井	筒井	口	500	
	机井	口	1000	
挡墙	干砌	m ³	200	
	浆砌	m ³	300	
简易大棚	钢管	m ²	20	
	竹、木	m ²	15	

项目	结构	单位 (m ²)	单价 (元)	备注
水泥预制管	直径 30cm 以下	m	35	户外
	直径 30cm	m	50	户外
	直径 50cm	m	65	户外
	直径 80cm 以上	m	90	户外
铸铁管	直径 4 寸以下	m	50	户外
	直径 4 寸以上	m	100	户外
镀锌管	直径 6 分以下	m	5	户外
	直径 1 寸	m	10	户外
	直径 2 寸	m	15	户外
	直径 2.5 寸	m	20	户外
	直径 3 寸	m	25	户外
PVC 管	直径 6 分	m	2	户外
	直径 1 寸	m	3	户外
	直径 1.5 ~ 2 寸	m	5	户外
	直径 3 寸	m	8	户外
	直径 4 寸	m	10	户外
电杆	木	根	100	户外
	水泥长 8m 以下	根	300	户外
	水泥长 8m 以上	根	400	户外
水泥地面	10cm 厚、c20 砼	m ²	50	户外
	15cm 厚、c20 砼	m ²	60	户外
	20cm 厚、c20 砼	m ²	80	户外
饮用水软管	小 15 管及以下	m	2	户外
	中 20 管	m	3	户外
	大 25 管	m	4	户外
其他补助	水表	户	200	恢复补助
	电表	户	300	恢复补助
	电话或宽带	部	100	恢复补助
	电视	户	100	恢复补助
	空调	台	100	迁移补助

附件 3

房屋二次装修项目补偿标准计价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补 偿 单 价 (元)	备 注
1	地面玻化砖 (1000×1000)	m ²	150	
2	地面玻化砖 (800×800)	m ²	100	
3	地面地砖 (800×800)	m ²	80	
4	地面地砖 (400×400)	m ²	60	
5	大理石地面 (400×400)	m ²	60	
6	水磨地面 (400×400)	m ²	50	
7	花岗岩地面	m ²	60	
8	木地板	m ²	100	
9	金钢板	m ²	50	
10	内墙面水性水泥漆	m ²	20	
11	隔热防水	m ²	20	
12	墙贴面瓷砖	m ²	100	
13	铝合金推拉门	m ²	100	
14	塑钢推拉窗	m ²	100	
15	普通纱窗扇	m ²	60	
16	蹲式马桶	组	200	
17	座式马桶	组	500	
18	大理石洗漱台	m	200	
19	厨房大理石台柜 (带门)	m	350	
20	厨房缸砖台柜 (带门)	m	250	
21	固定衣柜	m ²	300	
22	木壁柜、鞋柜、展示柜、吊柜	m ²	200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补 偿 单 价 (元)	备 注
23	单层普通防盗门		副	300	
24	单层中档防盗门		副	400	
25	单层高档防盗门		副	800	
26	双层普通烤漆板防盗门		副	1000	
27	双层中档烤漆板防盗门		副	1200	
28	双层高档烤漆板防盗门		副	1500	
29	双层普通不锈钢防盗门		副	1500	
30	双层中档不锈钢防盗门		副	2000	
31	双层高档不锈钢防盗门		副	2600	
32	护 栏	普通铁	m ²	40	
		不锈钢	m ²	80	
33	防 盗 网	普通铁	m ²	50	
		不锈钢	m ²	100	
34	包 门	宝丽板包门	扇	200	
		柚木包门	扇	400	
		水曲柳包门	扇	400	
		胡桃木包门	扇	400	
		实木豪华门	扇	600	
		卫生间防水门	扇	400	
35	吊 顶	木吊顶	m ²	100	
		吊顶(简易)	m ²	50	
36	墙纸、肌理漆、墙面质彩漆		m ²	20	
37	石膏条		m	20	
38	太阳能		台	200	
39	浴缸		个	1000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